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万林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20,9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381,494.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43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946,494.12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09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开设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林供应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与万林供应链、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5,038.15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可投资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12,366.00	8,387.55	8,387.55	69.41
2	物流网点工程	76,650.60	76,650.60	73,807.10	491.04
合计		89,016.60	85,038.15	82,194.65	560.45

注:“物流网点工程”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实际可投入金额的差额 2,843.50 万元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154,976,278.58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且在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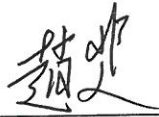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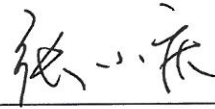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万林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斐



张小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